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740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